牟宗三文集

牟宗三

佛性与般若

（下）

主编　吴兴文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牟宗三文集

当代新儒家他那一代中最富原创性与影响力的哲学家

佛性与般若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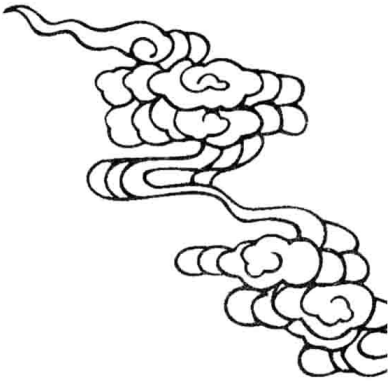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第三部

天台宗之性具圓教

第一分　圆教义理之系统的陈述

1

第一章

天台宗之判教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前已说华严宗,今应说天台宗。依时间次序,天台宗在前,华严宗在后,何以先说华严,后说天台?盖有二故。一因系属故,先说为便。华严宗之义理支持点在《起信论》,而《起信论》则是顺前后期唯识学而发展至者。由阿赖耶缘起而至如来藏缘起,由如来藏缘起而至华严宗,这是一系之发展——发展至华严而极,无可再进者。虽有真心妄心之别,然皆属分解的路——阿赖耶缘起是经验的分解,如来藏缘起是超越的分解。华严圆教是基于这超越的分解而立者。因此系属故,顺说为便,故华严宗虽在时间上后于天台,而亦先述之于前也。二因判教不尽故,先说为便。华严宗虽后起,然其性格已定于分解之路,不因其为后起而有改变,故虽在后而亦在前。智者时已有就《华严经》而立法界宗,视《华严》为加胜于《法华》者,而智者斥之,明《华严经》仍带有权教未融,此即吾因而谓犹有一隔之权者。前之法界宗未能外于天台之鉴定,后起之华严宗性格未变,自亦不能外于天台之鉴定。既待鉴定,自非最后之综和。即因此故,先列在前。故天台判教乃系最后者。设有后后于华严宗而起者,若其入路仍为分解的,则亦仍未越过华严宗之范围。然则圆教之所以为圆教必有其独特之问题以及其抒义之独特的模式。天台宗定圆教之标准在《法华》,不在《华严》,必有故也。此非浅尝者所能知。《华严经》早有晋译(佛陀跋陀罗=觉贤译六十《华严》),贤首引经文亦多依晋译。(唐实叉难陀译八十《华严》,虽完备,而经旨不变)。智者岂无知于《华严》耶?岂不能欣赏《华严》之圆满无尽与圆融无碍耶?盖已知徒从佛法身法界展转引申而为分析的圆不能决定圆之所以为圆也。如是,吾人急须决定《法华经》之性格。

第一节 《法华经》之性格

《法华经》是空无第一序之内容的,它无特殊的教义与法数。

《般若经》教吾人以实相般若;《涅槃经》教吾人以法身常住,无有变易;《解深密经》教吾人以阿赖耶系统;《胜鬘》、《楞伽》、《密严》等经教吾人以如来藏系统;《维摩诘经》教吾人以不二法门;《华严经》教吾人以法界圆融。凡此等经皆有鲜明之内容而足以吸引人。《法华经》教吾人以什么呢?若与上列诸经对比,你马上可以觉到它实在贫乏得很!天台宗宗《法华》,岂不怪哉?但是它岂真无所说乎?它有所说。它所说的不是第一序上的问题,乃是第二序上的问题。它的问题是佛意,佛之本怀;是权实问题,迹本问题,不是特殊的教义问题;它处理此问题的方式是开权显实,开迹显本。它只在此成立圆实教,以明佛之本怀。这显然是第二序上的问题,高一层的问题,也可以说是虚层的问题,因此,它没有特殊的法数,教义与系统,因而它亦无铺排(华严宗的"别教一乘圆教"是第一序上的)。

1. 此经七卷共二十八品。依智者《法华文句》中的科判,分全经为迹本二门。从《序品》第一至《安乐行品》第十四,为迹门开权显实。从《涌出品》第十五讫经末,为本门开权显实(开迹显本)。本迹二门各立序分,正说分,流通分,三分。

迹门三分如下:

(一)《序品》第一为发起端由。

(二)从《方便品》第二讫《授学无学人记品》第九为迹门正说。此正说中更开为两重:一、从《方便品》开始至"无上两足尊,愿说第一法"全偈止,为略说开三显一。二、从此品"尔时世尊告舍利弗汝已殷勤三请"起直至《授学无学人记品》第九为广说开三显一。广说凡七品半。此中有法说,譬说,因缘说,三种。(甲)法说。从《方便品》"尔时世尊告舍利弗汝已殷勤三请"起至《譬喻品》第三"尽回向佛道"偈语止,为法说。法说者,佛为上根人作三乘一乘说,开三乘之权,显一乘之实,依法而说也。(乙)譬说。从《譬喻品》"尔时舍利弗白佛言"起直至《授记品》第六,为譬说。譬说者,佛为中根人于上法说中不悟,更作三车一车说,依譬喻而说也。初许三车是施权,后同赐一大白牛车是显实。(丙)因缘说。《化城喻品》第七下共三品为因缘说。因缘说者,佛为下根人于上法说譬说中不能了悟,遂说宿世

曾于大通智胜佛时同下一乘之种,令其得悟,依宿世因缘而说也。

(三)《法师品》第十下共五品为迹门之流通分。

本门开权显实三分如下:

(一)《涌出品》第十五从头起至"弥勒已问是事,佛今答之,汝等自当因是得闻"止这半品为本门中之序分。

(二)《寿量品》第十六为正说"开近迹显远本"。《分别功德品》第十七,于中佛说长行为总授法身记;弥勒说偈为总申领解。正说至此竟。

(三)从《分别功德品》弥勒说偈后以及此下三品为本门流通分之劝持流通,从《神力品》第廿一直至经末为付嘱流通。

据此科段,则知只有正说分才是《法华经》的正式内容,而此内容不过是说三乘为方便(权),一乘为真实(实);若只说一乘,则不能接众机,是以方便亦必要;既说方便已,便不能死在方便下,执方便为真实,故又须开方便显真实(开权显实)。这一点内容占分量并不多,只是一个权实问题以及如何处理此权实问题之问题。如何处理之之问题即是"开权显实"也。开者不是施设义,乃是顺所已施设者不让我们定死在这所已施设者之下而开发之,畅通之,决了之之谓。是故《法师品》第十说偈云:"若闻是深经,决了声闻法,是诸经之王,闻已谛思维,当知此人等,近于佛智慧。"此中"决了声闻法"之"决了"即是智者说"开"字之所本。

何以说全经之前十四品为迹门?"迹"者,佛成道后四十余年间说法教化众生之行迹也。在此有生之年所说之诸教有权有实,此即是迹门之权实。"迹"亦曰"近迹",即佛于有生之年所现而为吾人眼前所见之迹,此亦如孟子所谓"有闻而知者,有见而知者"之见知。但佛之近迹只是其永恒生命之一阶段的示现。佛之八相成道而现为八十余岁之一期生命(分段身)亦只是其永恒生命之示现,其成道并不自今日分段身"始成"也。他早已成了。其降生,住母胎,处王宫等等只是示现耳。是以"近迹"是对"远本"而言。"远本"者,其宿世久远已来即已成佛说法矣,即此名为"远本"。全经后十四品名为本门之开权显实。本门之本即此"远本"也。故本门之正说分是就

《寿量品》第十六而言。自法身而言，佛之寿量是无限。此寿量是无时间限制的寿量，即是永恒的智慧生命。然落于现实上，此无限生命能现为有长有短之生命，此即是有限之寿量。是故《寿量品》云："善男子！若有众生来自我所，我以佛眼观其信等诸根利钝，随所应度，处处自说名字不同，年纪大小。"此"名字不同，年纪大小"即佛于现实应化中之示现也。佛之永恒生命，若自时间拉长来说，便是"甚大久远，寿命无量，阿僧祇劫常住不灭。"(《寿量品》)自其能长能短而言，便是其应化之示现。即依此故，说名"远本"。由远本故，则八十年间之行迹即是示现之"近迹"。近迹门中诸方便说固须开通决了，即此"近迹"自身亦须开通决了以显"远本"。显远本者，一示"近迹"本由"远本"而垂成；一示近迹中之诸方便教本非定说，不可执实，其中诸声闻，诸菩萨，乃至微尘数众生，俱已在远本中总授记，皆可成佛。只因在近迹中不知是佛之方便权说，认为是定说实说，是定性众生，定性声闻，定性菩萨，此即囿于权而权亦死，忘其可通于佛，权本非死权，是活权也(既为权，自必是活权)。是则显"远本"者，无异于唤醒也。将"近迹"中众生之忘记从"远本"中唤醒之，使其豁然醒悟也。此即"本"门中通过"开近迹显远本"以开权显实也。

2.《法华经》之纲格只如此，此并非天台宗师之穿凿，乃经之大体规模自如此。智者不过相应此规模，就原有之词语，正式说为开权显实，发迹显本，以彰著之，使人有如实之印持而已。

《法华玄义》卷第七上说本门十妙中，先约六义说六重本迹。上说《法华经》之本迹，名为"约今已论本迹"。智者说云：

> 六、约今已论本迹者，前来诸教(法华前四时所说之诸教)已说事理乃至权实者，皆是迹也。今经所说久远事理乃至权实者，皆名为本。非今所明久远之本，无以垂于已说之迹。非已说迹，岂显今本？本迹虽殊，不思议一也。文云："诸佛法久后，要当说真实。"

"今经所说久远事理乃至权实者皆名为本"，即"远本"也。"前来诸

教已说事理乃至权实者皆是迹也”，即“近迹”也。但此“约今已论本迹”仍可步步还原，而至前五重本迹，最基本者为“约理事明本迹”，其次为“约理教明本迹”，其次为“约教行明本迹”，再其次为“约体用明本迹”，最后为“约实权明本迹”。此为前五重本迹。第六“约今已”说者乃只就《法华经》而言耳。此一点是《法华经》之特性。智者说前五重本迹云：

一、约理事明本迹者，“从无住本立一切法”。无住之理即是本时实相真谛也。一切法即是本时森罗俗谛也。由实相真本垂于俗迹，寻于俗迹即显真本。本迹虽殊，不思议一也。故文云“观一切法空、如、实相，但以因缘有，从颠倒生”云云。〔案荆溪《释签》解云：“初理事中云‘从无住本立一切法’者，无明为一切法作本。无明即法性，无明复以法性为本，当知诸法亦以法性为本。法性即无明，法性复以无明为本。法性即无明，法性无住处；无明即法性，无明无住处。无明法性虽皆无住，而与一切诸法为本，故云‘从无住本立一切法’。无住之本既通，是故真谛指理也；一切诸法事也，即指三千为其森罗。言从本垂迹者，此理性之本迹。由此，方有外用本迹。是故始从‘理事’，终乎‘已今’。”案“从无住本立一切法”，语出《维摩诘经》，详论见下章。法性无住，无明无住，此“无住之理本”即是“本时实相真谛”，实相真谛即本。“本时”语中之“本”即“远本”也，佛久远已来（本时）即已如此明照法本，故荆溪亦以“理性之本”说之。“一切法即是本时森罗俗谛”，俗谛即“迹”。此“迹”亦是“本时”之迹，荆溪亦以“理性之迹”说之——本迹合说，则为“理性之本迹”。“理性”者客观本自义，原则义或法理义，乃对“外用本迹”而言。下理教、教行、体用、实权、已今，皆外用也。由此“理性本迹”方有“外用本迹”。〕

二、理教明本迹者，即是本时所照二谛俱不可说，故皆名本也。昔佛方便说之，即是二谛之教，教名为迹。若无二谛之本，则无二种之教。若无教迹，岂显谛本？本迹虽殊，不思议一。文

云："是法不可示，言辞相寂灭。以方便力故，为五比丘说。"

三、约教行为本迹者，最初禀昔佛之教以为本，则有修因致果之行。由教诠理而得起行，由行会教而得显理。本迹虽殊，不思议一也。文云"诸法从本来，常自寂灭相。佛子行道已，来世得作佛"云云。

四、约体用明本迹者，由昔最初修行契理，证于法身为本。初得法身本故，即体起应身之用。由于应身，得显法身。本迹虽殊，不思议一。文云："吾从成佛已来，甚大久远若斯。但以方便教化众生，作如此说。"

五、约实权明本迹者，实者、最初久远实得法应二身皆名为本，中间数数唱生唱灭、种种权施法应二身，皆名为迹。非初得法应之本，则无中间法应之迹。由迹显本。本迹虽殊，不思议一也。文云："是我方便，诸佛亦然。"

下即接第六"约今已论本迹"，见上录。前五重本迹是通说，唯"约今已论本迹"则独显《法华经》之纲格，而前五重本迹亦皆于此"今已本迹"中显也。迹门开权显实，故《法华玄义》释名中解经题之"妙"字有迹门十妙(境妙、智妙、行妙、位妙、三法妙、感应妙、神通妙、说法妙、眷属妙、功德利益妙、为迹门十妙)。本门开权显实，故于迹门十妙外，复有本门十妙(本因妙、本果妙、本国土妙、本感应妙、本神通妙、本说法妙、本眷属妙、本涅槃妙、本寿命妙、本利益妙、为本门十妙)。权即粗，实即妙，此为判粗妙。开权显实，开粗成妙，则一是皆妙，此为《法华》之圆实妙；就迹门说，即迹门之十妙。迹者近迹也。四十余年一期之教说皆近迹也。此既是近迹，则久远已来即是远本，此即为开近迹显远本。既开近迹中之权粗令成实妙，则远本中之一切久已实妙，不待言矣，故有本门十妙也。是故"照迹中十粗之境为权，照迹中十妙之境为实。乃至中间三世所照十粗之境为权，十妙之境为实。若权若实，悉皆是迹，迹故称权。如是中间无量无量不可说节节权实，余经尚无中间一番之权，况一番之实？尚无中间一番权实，况无量番？尚无中间权实，况有本地权实？中间权实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